

#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2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4月26日在本公司商贸中心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悦纯先生召集和主持，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

1、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本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客观地反映出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5票，否决0票，弃权0票。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是为了有效提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含下属上市子公司及其子公司）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及融资能力。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否决0票，弃权0票。

##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对部分子公司提供授信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为支持公司下属子公司持续、良性发展，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同意 2021 年对部分子公司提供授信额度的议案。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否决 0 票，弃权 0 票。

####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五、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银行绵阳分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等相关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向中国银行绵阳分行等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等相关事项，是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持续良性发展。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六、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结合公司外币资产和负债情况，为防范外汇风险，降低利率和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含下属上市子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展基于套期保值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累计发生额度不超过 50.31 亿美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约定，远期外汇交易额度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